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看 守 所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 日

連 絡 人：副所長 陳啟森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本所恪遵醫囑提供被告所需健康照護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於昨(1)日獲悉柯姓被告(下稱柯員)後續所需接受之醫療行為後，即依規定報請被告繫屬法院獲准，並通知家屬，惟個案醫療細節與事前(住院)規劃等均涉及醫療專業，本所恪遵醫院安排，配合醫囑並維護當事人隱私，歉難事先說明。
- 二、今(2)日上午本所依醫囑戒護柯員接受治療，並辦理住院手續後，再行聯繫家屬，目前已由醫院密集提供其所需之照護。